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2003110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臺中公園地下停車場，委由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經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4、6、7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臺中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委由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經營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24小時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計時停車：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30元整，以半小時計價，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 - (二)計次停車：機車當日每次20元整，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。
 - (三)月票停車：小型車每月2,000元整。
 - (四)機車月票每月200元整。
 - (五)油電混合車停車月票費用半價優惠。
- 四、前項停車費率調整時本局另行公告。

局長 葉昭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